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莊玉

電話：02-23961266#163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保納新字第1136014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141780A0C\_ATTCH1.pdf)

主旨：為共同保障營造業勞工工作生活安全，請貴署惠予囑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同提供勞（就、職）保宣導DM（如附件），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就業保險法第5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規定，已辦理工商登記並僱用員工（包含工讀生、臨時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分別簡稱勞保、就保、職保）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者，雖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如未自願參加勞保，只要僱用1名符合就保及職保加保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職保之強制投保單位，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如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經查明屬實，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另經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處以罰鍰者，將公布投保單位之



違法事項。又勞工如因此受有保險給付之損失，亦應由單位負責賠償。

二、鑑於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較高之業別，本局前於111年9月16日以保納新字第11160288430號函送宣導DM乙份，請貴署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協助發放並宣導加保規定，前蒙貴署協助辦理，謹致謝忱。

三、惟邇來工安事故頻傳，仍有部分營造業勞工未加保情形，為保障營造業勞工加保權益及工作生活安全，並使建照申請人瞭解申報勞工參加勞（就、職）保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雇主責任，俾利其遵守並督促下包或轉包之各項營造工程承攬商，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茲再惠請貴署協助轉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放建築執照時併提供宣導DM。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18137)

